“苗苗工作室”为孩子遮风挡雨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陈姝彤

十年来,“苗苗工作室”一直在为孩子发声,已成为一张响亮的名片。

2014年4月,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教体局、团区委、妇联等单位共同成立了“苗苗工作室”。这个致力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司法保护的团队,将“惩犯罪、促回归、护少年”的初心体现在每一起未检案件办理中,连续六年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近日,记者走进淄川区检察院,聆听这个工作室薪火赓续、奋楫笃行的故事。

社会关爱,让迷途小孩找到“回家路”

今年3月,淄川区检察院被山东省检察院确立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院,在案件办理中对涉案少年分级干预、精准帮教,有效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

2023年8月,16岁的小高(化名)在学校与他人发生口角,双方纠集10名未成年人发生斗殴。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高等7名未成年人均为在校学生,即将面临高考,而同案的任某某等3人因父母疏于管教,长期与社会闲散人员交往,认罪悔罪态度一般,且有多次殴打他人的行政处罚记录。经全面综合考量10名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违法行为、监护条件等情形,检察官对他们分别采取了提起公诉、附条件不起诉、建议公安机关予以训诫、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轻重有别的分级干预措施。

“我很对不起同学们,没想到因为我的一点小事,让他们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淄川区检察院对小高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小高向承办检察官表达了他的悔意。

“苗苗工作室”依托与共青团淄川区委、淄川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建立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聘请司法社工调查小高等7名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家庭背景、心理健康,为他们定制个性化的帮教措施,并根据个别人在外地上学的情况动态调整帮教方案,采取“不定期线下+定期线上”的方式进行考察帮教。他们还依托“护苗”家庭教育指导站对家长开展一对一指导,帮助缓和亲子关系。

帮教期间,小高如愿考上了大学,并担任校国旗护卫队队员,其他几名未成年人的生活也重回正轨,朝着梦想前进。今年6月,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一站式关护”,呵护少年身心健康

2020年5月9日,淄川区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关护中心”正式揭牌。作为淄博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关护中心”,该中心在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力度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

2022年的一天,16岁的小艺(化名)到派出所报案称,她一年级在同学家玩耍时,曾被同学的父亲多次触摸隐私部位。由于小艺的父母长期在外打工,祖父母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此事便不了了之。在听完“苗苗工作室”检察官的法治课后,小艺终于鼓起勇气,向父母说出真相并报案。检察官通过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补充证据,完善证据链条,最终同学父亲因猥亵儿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在这起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长期将遭受的侵害藏于内心深处,甚至产生了退学的念头。我们依托‘一站式关护中心’,由专业的心理辅导老师对她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她重树信心。经过多方不懈的努力,孩子终于走出了心理阴影。”“苗苗工作室”负责人说。

近年来,“一站式关护中心”开展一站式心理辅导32次,司法救助22人,将案件办理与法治宣传融为一体,综合司法保护实效全面提升。

今年5月,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苗苗课堂”来到淄川实验小学,为该校学生带来一场“沉浸式”普法体验课。检察官以原创剧本“消失不见的他——王小阳失踪案”为主线,引导孩子们以检察官的身份收集证据并深入讨论,一步步挖出案件背后的真相。

溯源治理,照亮“隐秘的角落”

2023年,“苗苗工作室”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中,发现辖区KTV、网吧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以及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问题。经调查走访,办案检察官向公安机关、文旅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将该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以该案为切入点,“苗苗工作室”办理了多起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案件,不仅使22名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侵害,也对类似犯罪形成震慑作用,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近年来,“苗苗工作室”联合公安、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协同淄川区文旅局、区教体局等单位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开展全覆盖式“护苗”专项检查,就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等进行授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联合淄川区卫健部门、公安部门开展医疗系统、住宿行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座谈会,到乡镇卫生院、诊所、旅馆宣传强制报告制度,努力让强制报告成为社会共识,照亮更多“隐秘的角落”。

治已病,不如防未病。从“一沓讲稿”的传统式普法到“线上+线下”的立体化普法,“苗苗工作室”不断创新课程形式,推出法治情景剧、检警联动小课堂等一系列网络课程,覆盖全区67所学校,服务师生和家长7万余人。其中,《青春防线》网络课程获评山东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网课。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人大代表在对淄川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时,对“苗苗工作室”均给予高度评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东省国瓷陶艺书画院院长王一君更是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积极向社会推介“苗苗工作室”。“‘苗苗工作室’为未成年人撑起了一片法治蓝天,我们为它点赞!”王一君这样评价道。

少年人生按下“重启键”

西安灞桥:“一人一方、一人一策”帮教矫治效果好

□本报记者 岳红革 通讯员 王梁 魏颖

又是一年毕业季。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小安(化名)的好消息——因在校期间成绩优异,各方面均表现良好,小安不但顺利毕业,而且提前与心仪的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

2020年,16岁的小安从青海的一个偏远县城考入西安一所学校。一年后,他谈起了恋爱。手头拮据的他为了满足女友换高档手机的要求,经他人“点拨”,用自己的身份证办了四张银行卡对外出租,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2年6月,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灞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主动对接小安户籍所在地检察院共同了解情况,并委托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对小安的成长经历、犯罪动机、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经全面调查评估,检察官了解到小安父母在其年幼时离异,他由外祖父母照看长大。原生家庭的疏离使他对女友产生了过度的情感依赖,并想方设法满足女友的物质要求,以此来“守护”这份感情,最终以身试法。综合考量后,灞桥区检察院对小安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考验期为七个月。

考察期间,针对小安畸形的情感依恋和错误的消费观、价值观、金钱观,灞桥区检察院邀请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的专业司法社工对其进行思想帮教,开出“疗心方”。面对亟待缓解的亲子关系,该院联系到小安的父母,制发家庭教育令,并对其开展指导。

通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小安与母亲之间的沟通逐渐变得顺畅,亲情代替了以往的疏离与埋怨。小安与多年未见的父亲和同父异母的妹妹也恢复了联系,久违的家庭关爱让他不再孤单。

此外,灞桥区检察院让小安到一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帮助照顾孤寡老人。汗水和付出、劳动和奉献,让小安感受到自身价值所在。

考验期满后,检察官了解到小安有着强烈的复学意愿,遂积极协调学校为小安争取复学机会,并协同司法社工为其完成职业倾向测评,引导其正确规划未来。

近年来,灞桥区检察院在涉罪未成年人矫治工作中,全流程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做到一人一方、一人一策,目前已对21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构建起信息获取更全面、监督帮教更专业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湖北浠水: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火墙”

7月15日,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局对浠水县第七实验小学某校区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全程监督。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杨锦煜 徐威**)** “消防安全无小事,感谢检察机关在校园消防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日前,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在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对辖区第七实验小学某校区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时,一位学生家长说。

近年来,网络销售灭火器的低价策略,导致伪劣灭火器频现。浠水县检察院依托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的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监督模型,针对网络销售灭火器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该模型通过收集网络平台上销售灭火器的商家和销售灭火器数据、灭火器市场价格数据、涉及销售不合格灭火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数据、质量检测机构对灭火器的检验数据、商家寄递灭火器商品的数据等,构建“大数据池”,从中获取办案线索,并向相关单位推送线索。

今年3月,浠水县检察院就收到网络销售伪劣消防灭火器危害公共安全风险监督模型推送的一条案件线索。检察官通过邀请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工作人员参与调查取证、实地走访、询问学校负责人等方式查明:第七实验小学某校区于2023年先后13次在“拼多多”购物平台购买校园消防灭火器,且部分灭火器存在气压过低、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等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问题。该小学学生食堂还存在220V电线未使用阻燃管、教学楼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安装不规范、教学楼安装可能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等消防安全隐患,威胁师生生命安全。今年4月,该院依法对此线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

考虑到该案涉及多部门职能交叉,该院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以进一步厘清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会上,检察官详细列明了各行政机关负有监管职责的法律依据,各行政机关分别发表意见。听证员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一致认为四家行政机关负有监管职责,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

在此基础上,该院与相关部门召开磋商会议,共商整改建议。最终,各家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第一时间向涉案学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学校领导进行约谈,促其限期整改完毕。

此外,浠水县检察院以办理此案为契机,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属地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开展“现场说法”活动,由该县消防救援大队宣传灭火器设置配备及操作使用等消防安全知识;推动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消防产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索证索票履行不到位、消防产品标识标注不规范等问题责令经营者现场立即整改。

既有督促监护令也有社区服务令

河南兰考:多措并举护航迷途少年回归社会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常玉洁 赵光东**)** 近日,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依法对一名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向其发出社区服务令,多措并举护航迷途少年顺利回归社会。

17岁的高中生小航(化名),因一时贪念,趁同学熟睡之机,从宿舍盗走一部手机。案发后,公安机关将案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兰考县检察院与开封市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小航开展补充社会调查。检察官通过走访学校老师、小航的同学和邻居等人得知,小航父母长期在外务工,对孩子监管缺位,加之小航沉迷于网络游戏,导致其走上歧途。

能否对小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就此,兰考县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并邀请该县人大代表、法律监督联系点信息联络员担任听证员。经听取各方意见,同时考虑小航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今年6月20日,兰考县检察院依法对小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定七个月的考验期。

兰考县检察院协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构建“检察官+司法社工+家长+教师”帮教团队,结合小航的思想、学习、生活等情况,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通过对小航进行附条件不起诉教育训诫,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其学习法律知识;持续为小航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观护帮教服务,助力小航“无痕”回归学校。

针对小航父母监管缺位、家庭教育缺失、关爱沟通不足等问题,兰考县检察院向小航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定期为其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其重建健康的亲子关系。

此外,兰考县检察院以社区服务令的形式要求小航参与公益活动。接到社区服务令后,6月28日,小航以志愿者身份参与了清扫垃圾等社区服务。小航表示,通过社区服务他对生活、对学习都有了新的认识,重拾了生活信心。

从戏剧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

□本报通讯员 刘宇靖 叶长欢

“来福,你看啊,这里原本没有路的,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近日,原创先锋戏剧《再见萤火虫》在佛山大剧院上演。剧中主角来福经过帮教回归正途的故事,正是改编自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归帆”青少年司法项目的真实案例。

2022年6月,故事原型人物丁丁(16岁)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南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依法审查和评估再犯风险,该院对丁丁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六个月的考验期,并联合社工组织安排其到某咖啡馆开展观护帮教。

“丁丁家庭支持系统薄弱,父母经常采用打骂方式对其进行教育。”检察官决定对丁丁的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发出督促监护令。在多个部门的帮助下,丁丁顺利度过六个月的考验期,南海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数月之后,丁丁通过自身努力找到一份工作,与父母的关系也逐步改善。

据悉,该话剧讲述了来福等边缘少年在检察机关与社工帮助下走出生存和情绪困境的故事,是全国首部关注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双相情感障碍、社会工作者职业的文艺作品。

“这部剧有一个最大的威力,它不是凭空想象的创作。”该剧导演杨秉基表示,在戏剧创作过程中,南海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官全程参与剧本创作、台词打磨、剧情审查及正式上演等环节,对剧中的办案程序、与涉罪未成年人互动方式、适用法律规定等方面严格把关,保证作品的严肃性和专业性。

“以戏剧形式进行普法的做法非常新颖,给观众以沉浸式的体验感,我也仿佛置身事内,体会到检察官的办案百味,十分震撼。”南海区民政局局长陈的观演后由衷地点赞。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8日(总第10615期)

项明明:本院受理韦圣江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4103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孙翔、沈晓兰:本院受理原告陶秀英诉被告孙翔、沈晓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敏伍:本院受理原告罗二祥与被告李敏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志飞、郭学花、合肥市冷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马志飞、郭学花、合肥市冷泉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梅、唐亮: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梅、唐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吉存诉安徽中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业元: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鑫徽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朱业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429号

安徽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澳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盒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484号

安徽上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柳胜勋诉被告安徽上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安徽上团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佳达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李红、上海佳迅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佳迅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民国诉被告安徽佳达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李红、李念、李小琴,第三人上海佳迅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佳迅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贾秋生、巢湖市弘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永红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66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钮宝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钮宝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钮宝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43093.43元、利息8281.06元、罚息35.88元、复利128.78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钮宝安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颍七路290号绿地紫峰公馆3#商住配套楼104室房屋[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434087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073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帮龙、王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郑帮龙、王敏、阜阳新松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郑帮龙、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59682.81元、利息5079.58元、罚息5.72元、复利47.16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3年8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对被告郑帮龙、王敏抵押的位于阜阳市颍泉区河口路188号国槐府小区80#住宅楼3201室房屋[皖(2019)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1810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0448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坤:本院受理原告李其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69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成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太和县名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07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签订的《授权加盟合作协议》解除;判令被告立即偿还退还原告加盟费1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19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沙沙:本院受理原告张超与被告孙沙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33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阮浩、姚尧:本院受理原告徐步霞诉被告阮浩、姚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阮浩:本院受理原告徐步霞诉被告阮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云:本院受理安徽振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556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 民初5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韩友霞:本院受理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友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221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莹:本院受理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张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222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储常月:本院受理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储常月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2民初1220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熊太定、朱永红、杨飚、郑火亮、吴静、蔡亚早、陈国兴、夏丽文、钟杏娟、樊秀媛、史立军、刘宏海、孟辉、陈代佳: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宏玲:本院受理原告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吴兴仁、王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308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6日9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庐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方华勇安徽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21民初2443号,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21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杨放:本院受理原告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03民初2021号。原告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177602.17元、留购价款100元及截至2024年1月17日已产生的逾期利息756.52元(以每期逾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以全部未付租金177602.17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即原告主张租金加速到期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律师费950元;4.判令原告对案涉车辆(品牌:东南汽车;车架号:LDNHC8FC1N0005258)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吕胜英:本院受理原告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03民初2020号。原告芜湖智达百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全部未付租金162157.33元、留购价款100元及截至2024年1月17日已产生的逾期利息704.39元(以每期逾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2.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以全部未付租金162157.33元为基数,自立案之日起(即原告主张租金加速到期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律师费950元;4.判令原告对案涉车辆(品牌:东南汽车;车架号:LDNHC8FC9N0004195)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丁庆怀:本院受理原告苏建与被告丁庆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丁庆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苏建借款本金8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3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原告已预交962.5元),减半收取计962.5元,由被告丁庆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甘家振:本院受理原告刘瑞诉被告甘家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142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4年8月26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17400元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17400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0日起按年息7.83%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已产生利息29109.33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黄山市屯溪区万福楼徽菜馆、张敏燕:本会受理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与你们、方雅、付方翔之间借款合同争议一案,案号:(2024)黄仲裁字第56号,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9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黄山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张敏燕:本会受理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与你们、方雅之间的借款合同争议一案,案号:(2024)黄仲裁字第57号,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的组成方式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逾期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9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黄旺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640322199902160017,特此声明作废。

黄旺